

臺灣高等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院彥政(二)字第1110003096號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拾得物。

依據：民法第803條、第804條。

公告事項：拾得物清表如下，請遺失物所有人自公告日起15日內攜帶國民身分證至本院政風室認領，逾期即依法處理。

- 一、拾得人於111年5月20日(星期五)在本院司法大廈1樓靠近物品庫處，拾得現金若干元。
- 二、拾得人於111年5月24日(星期二)在本院民事庭大廈2樓第10法庭被上訴人席，拾得藍色摺疊傘1把。
- 三、拾得人於111年5月24日(星期二)在本院民事庭大廈1樓第6法庭上訴人席，拾得銀色象印保溫杯1只。

院長 李彥文